

# 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城乡收入差距<sup>\*</sup>

雷卓骏 黄凌云 张 宽

**内容提要:**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推进共同富裕的关键。本文利用中国城市层面的数据,借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试点构建双重差分模型,考察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及其背后的作用机制。研究发现,负面清单模式下的市场准入管制放松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且具有显著的区域异质性,在中西部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经培根分解、试点非随机性、干扰政策、替换变量以及安慰剂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上述结果依然成立。路径分析表明,优化城乡间资本要素配置和劳动要素配置是市场准入管制放松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核心机制,具体表现为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和非农从业比例的显著提升。本文还证实,负面清单模式下的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效应更多地起着“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的作用,即负面清单模式主要缓解了城乡收入差距较大的城市的城乡收入不平等。本文的研究表明,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有利于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同时也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理论依据。

**关 键 词:**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 城乡收入差距

**作者简介:**雷卓骏,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400030;

黄凌云(通讯作者),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400030;

张 宽,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611130。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23)05-0144-17

##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列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为此,中央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相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外资市场准入政策演进对中国要素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研究”(19XJL006);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咨询项目“重庆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效率的时空演化与优化研究”(22SKJD005);重庆市社科规划办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碳关税对重庆对外贸易发展的影响研究”(2022ZDZK03)。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黄凌云电子邮箱:huanglingyun@cqu.edu.cn。

关政策促进农民增收,尤其是党的十八大后开展的脱贫攻坚战,到2020年底彻底解决了绝对贫困的问题。<sup>①</sup>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见图1),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整体先升后降,在2009年达到拐点后连续下降,2020年下降到2.56,但从世界范围来看仍然较高。<sup>②</sup>因此应当认识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已有研究表明,城乡收入差距对社会总体收入差距的解释超过30%(万广华等,2022)。过大的城乡收入差距还可能通过经济、社会、政治、环境等多个维度的互动,将这种负面影响以涟漪形态进行传导,削弱经济发展的外部基础。如何缩小城乡差距不仅是推进共同富裕的关键,也是中国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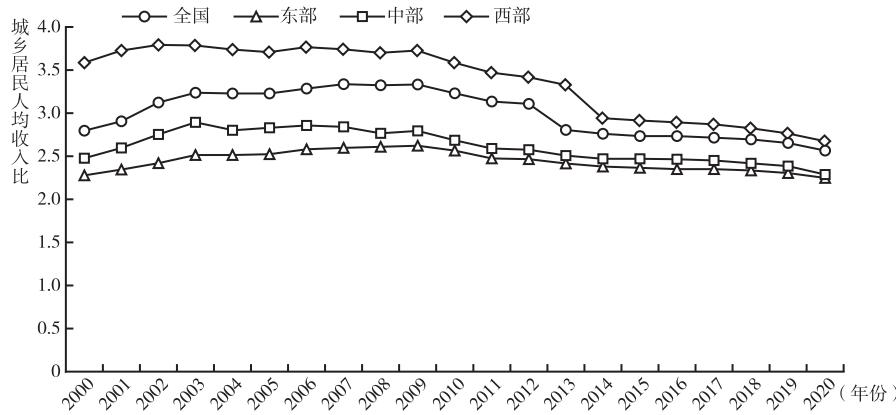


图1 2000—2020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通过计算各区域省市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均值得到东、中、西部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作为收入分配领域的核心问题之一,城乡收入差距变化的驱动因素已引起学界广泛关注,主要可以分为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和社会因素三大类。其中,在经济因素方面,已有研究发现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国际贸易、数字经济、产业结构、金融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有重要影响(胡晶晶、黄浩,2013;Autor等,2016;王跃生、吴国锋,2019;李晓钟、李俊雨,2022;周国富、陈菡彬,2021;杨楠、马绰欣,2014)。在政策因素方面,现有研究主要关注政府城市偏向性、户籍制度、税收政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效果(李成友等,2021;万海远、李实,2013;骆永民、樊丽明,2019;Ciminelli等,2019)。在社会因素方面,学者们就教育差距、行政腐败、城镇化、互联网、人口流动等因素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进行了重点讨论(钞小静、沈坤荣,2014;张璇、杨灿明,2015;陈斌开、林毅夫,2013;Bauer,2018;余泳泽、潘妍,2019)。

既有成果为我们深入认识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提供了重要基础。不过,从市场运行的视角来看,还很少有研究关注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可能给城乡收入差距变化带来的影响。市场准入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对市场进行干预的基本制度,不完善的市场准入制度可能会通过资源分配不均衡、机会不平等、寻租腐败带来不合理的收入差距。在以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的背景下,本文关注的问题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中国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sup>①</sup> 《中国全面消除绝对贫困——人类反贫困史上的伟大实践(辉煌历程)》,参见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n1/2021/0430/c64387\\_32092610.html](http://cpc.people.com.cn/n1/2021/0430/c64387_32092610.html)。

<sup>②</sup> 马建堂(2022)对36个国家城乡收入倍差的研究显示,无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原计划经济国家,大都低于1.5。

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杜永波,2020),是否会对城乡收入差距产生影响?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具体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其背后的影响机制又是什么?目前对此还知之甚少。现有考察中国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引致的经济效应的文献,主要关注到了负面清单模式对企业产能过剩和投资效率的影响(张韩等,2021;王雄元、徐晶,2022)。可以看出,这一支文献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未有研究就负面清单模式可能给收入分配格局带来的影响进行系统性研究。本文则是从城乡收入差距这一视角,对有关收入分配以及负面清单这两支目前仍处于割裂状态的文献的衔接做了初步尝试,以期对相关领域的研究进行补充和拓展。

将市场准入管制与城乡收入差距联系起来还有另一个不可忽视的理由,即到底是市场化不足还是市场化过度导致了收入差距扩大?对这一重要问题,学界并未达成一致结论<sup>①</sup>:有研究得出了城乡收入差距能够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深入不断缩小的结论(曾卓然,2019);也有观点认为是市场化导致了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钟腾等,2020);另有学者指出市场化与城乡收入差距存在“倒U型”关系(钱忠好、牟燕,2013)。如何解释以上截然不同的研究结论,也是本研究的原始动力之一。区别于上述文献主要采用省级市场化指数作为市场化进程代理变量的做法,本文利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sup>②</sup>试点对地区市场化水平的冲击构建双重差分模型进行研究,并使用更为细化的地级市层级数据,希望可以为诠释这一重要问题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本文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系统分析了市场准入管制在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变化中的重要作用与其影响机理,从市场准入视角为理解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提供了新的解释。通过借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这一政策冲击构建准自然实验研究框架,也尽可能减少了内生性问题的干扰。二是当前从中国情景下考察负面清单模式引致的经济效应的文献仍然较少,本文通过探讨市场准入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尝试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这一重大制度创新与中国的收入分配格局建立衔接与联系,该工作是对考察负面清单引致的经济效应这一支文献的有益补充和拓展。三是本文的研究具有较强的政策含义,为实行负面清单模式的市场准入管制政策有利于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提供了支持性证据,同时加深了对市场化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的认识,对政府以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理论依据。

## 二、政策背景与理论框架

### (一)政策背景

经过多年的改革与实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但仍存在包括市场秩序不规范、市场规则不统一、市场竞争不充分以及要素市场发展不完善等亟待进一步完善的重要问题。为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了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一重大理论判断,并明确提出“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负面清单模式是国际

<sup>①</sup> 但如果对中国现实经济情况进行观察,可以发现一个明显的现象,即市场化程度高的地区往往有着更低的城乡收入差距。由图1可知,东中部地区的城乡收入差距要明显小于西部地区,而根据樊纲和王小鲁等学者撰写的历年《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东部地区市场化程度较高,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则相对滞后。

<sup>②</sup>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制度改革(陈升等,2020),促进了市场化水平的提升。

上常用的针对外商投资管制的制度措施,指的是政府以一张清单的方式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对于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将负面清单模式引入国内市场经济管理,国际上尚无现成经验可借鉴,是我国在探索如何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

就建设历程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于先行先试、逐步推广的模式。2016年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4个省市先行试点,2017年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河南、湖北、湖南、浙江、重庆、四川、贵州、陕西、辽宁、吉林、黑龙江11个省市。2018年12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正式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入全面实施的新阶段,同时也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 (二)理论框架

经过长时间的体制改革,中国产品市场化程度已经较高,但要素市场化水平仍然滞后(戴小勇,2021)。具体到城乡间要素配置上,由于地方政府往往具有明显的城市偏向性特征(李成友等,2021),政府财政支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和福利等方面都向城市倾斜,严重阻碍了市场在要素配置上决定性功能的发挥,城乡之间的生产要素难以充分流动,导致我国城乡间普遍存在要素错配现象,主要表现为农村劳动力剩余但缺少资本投入,城市资本富裕但缺少劳动力(柏培文、杨志才,2019)。现有研究表明,如果不存在要素错配,生产要素可以通过市场机制在城乡间自由流动,将实现生产要素更加合理的配置和优化组合,加强农业部门和相对发达的非农业部门间的双向互动,带来城市和农村的生产方式、组织形式等出现趋同的局面,实现“城市-乡村”二元经济结构的转化,逐渐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杨志才,2019)。中国创新性地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引入国内经济治理的一个重要目的就在于廓清政府与市场的作用边界,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充分发挥市场在要素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陈升等,2020),同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建立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推动共同富裕提供制度保障。结合现有相关文献,本文认为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可以通过优化城乡间资本和劳动要素配置,抑制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据此,本文首先提出以下待检验的研究假说,然后进一步分析具体的机制路径。

**研究假说1:**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可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 1. 城乡资本要素配置机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实施重工业优先发展的赶超战略,政府采取了牺牲农业的方式来增加城市部门的资本积累,致使大量的农村资金单向流动到城市(周振等,2015)。改革开放以后,这种城市偏向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依然存在:从资本要素的流动来看,尽管近年来财政支农力度得到明显增强,但无论是国家层面的产业政策引导,还是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以及财政政策,均表现出较强的城市偏向性(李成友等,2021),加速城市聚集更多的资本,而农村部门则难以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这导致城市和乡村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的持续扩大,进而形成了较大的城乡收入差距。现有研究和许多国家的发展实践均表明,在市场机制的配置下实现城乡间资本的双向自由流动,对提高农村资金投入、减少农村贫困人口和农村农业可持续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李谷成等,2014)。

研究发现,制度不完善是导致资本缺乏向不发达地区流动性的关键因素之一(Kalemli-Ozcan等,2010)。作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可以从两个方面优化城乡间资本要素配置。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

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制度安排(杜永波,2020),通过把握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从制度层面打破地方政府由于城市偏向性所设置的各种形式的不合理准入限制、歧视条件和隐性壁垒,促进城乡间资本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另一方面,负面清单模式“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特点,为各类市场主体明晰了农村农业可以投资和不可以投资的领域,有利于更加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的投资积极性。同时也是在政府合理有序地引导下提升了社会资本进入农村的效率,<sup>①</sup>让城市中找不到优质投资项目的资本可以顺利流通到资本不足且有发展前景的农村,并在资本流入农村的过程中,将人才、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一同注入农村,建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形成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和支撑力,促进农民增收,缓解城乡收入不平等。根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待检验的研究假说。

研究假说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可以通过优化城乡资本要素配置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 2. 城乡劳动要素配置机制

大国小农、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仍然是当前大部分农村的真实写照,小农户家庭经营仍是中国农业经营的主要方式。<sup>②</sup>人地关系紧张导致过多剩余农村劳动力滞留在生产率更低的农村农业部门,大幅限制了这部分劳动力的收入增长(钟粤俊等,2020)。农业生产依赖于土地,土地又具有规模报酬递减的经济特性(陈斌开、林毅夫,2013),当农村聚集了较多的劳动力时,土地的边际产出和平均产出下降,导致农村农民的平均收入水平下降,这也是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的基本逻辑。因此,如何让生产率更高的城市非农部门吸纳更多的农村农业剩余劳动力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一个关键问题。

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实施前,我国采用正面清单模式的市场准入管理政策,其在准入规则上的模糊性、重叠性和冲突性严重干扰了市场主体的自主决策,给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带来了不利影响。“非禁即入”的负面清单模式的引入,让市场准入规则变得更加清晰和透明,只要是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有助于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创造出更多的就业岗位,活跃劳动力市场,<sup>③</sup>提升将农村剩余劳动力集聚到劳动生产率更高的城市非农部门的能力,提高城乡间劳动力配置效率。同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改革的重点在于服务业(裴长洪等,2014),现有研究发现,当前我国服务业已经替代工业成为吸纳低教育程度劳动力的最主要行业(王燕武等,2019),而农村劳动力的一个明显特征正是大部分为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低技能劳动力(余泳泽、潘妍,2019)。值得一提的是,现有研究表明服务业中资本与劳动要素偏向于互补关系(苏梽芳等,2021),因此服务业市场准入的放松将导致对低技能劳动力的用工需求大幅增加,这进一步提升了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此外,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减少又会助推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致使农业生产效率提高(Boffy-Ramirez 和 Moon,2018),形成良性循环,最终缓解城乡收入差距。综合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待检验的研究假说。

研究假说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可以通过优化城乡劳动要素配置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sup>①</sup> 魏后凯指出,要制定负面清单推进社会资本进入乡村振兴,不能把优质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保护粮食安全问题,防止侵犯农民权益。参见中新经纬,<http://www.jwview.com/jingwei/html/04-27/396701.shtml>。

<sup>②</sup> 《〈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发布会》,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xw/bmdt/201906/t20190622\\_6318966.htm](http://www.moa.gov.cn/xw/bmdt/201906/t20190622_6318966.htm)。

<sup>③</sup> 《“一张清单”打开市场活力之门——聚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18-12/25/content\\_5352116.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12/25/content_5352116.htm)。

### 三、研究设计

#### (一) 模型构建

为实证检验前文提出的研究假说,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特征,本文构建如下交叠双重差分模型(DID)来识别负面清单模式的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因果关系。回归方程如下:

$$Gap_{it} = \alpha_0 + \alpha_1 Negative_{it} + \alpha_2 X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 代表地级市, $t$ 代表年份。被解释变量  $Gap$  为地级市的城乡收入差距, $Negative$  代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政策虚拟变量,是我们关心的核心变量,其回归系数  $\alpha_1$  反映了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根据研究假说 1,预期其估计值为负。 $X$  表示其他影响城乡收入差距  $Gap$  的一系列控制变量。 $\mu_i$  和  $\lambda_t$  分别表示城市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为了避免面板数据回归中标准误低估问题,将标准误聚类到城市层面。下文将对以上各变量的选取和构造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 (二) 变量描述

##### 1. 城乡收入差距 ( $Gap$ )

已有文献在考察城乡收入差距时,主要采用城乡居民收入比、基尼系数、泰尔指数等指标衡量城乡收入差距。本文以城乡居民收入比反映城乡收入差距。具体而言,本文以各地级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作为城乡收入差距  $Gap$  的代理变量。<sup>①</sup> 根据上述定义, $Gap$  越大,说明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收入差距越不平衡,城乡收入差距越大。为了减少以单一变量衡量可能存在的偏误问题,本文在后续的稳健性检验中也采用基尼系数和泰尔指数等多种其他城乡收入差距的度量方式再次进行估计。

##### 2. 市场准入管制放松 ( $Negative$ )

本文借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准自然实验构建市场准入管制放松指标。根据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不同地区分批试点的背景,利用交叠 DID 方法识别其政策效应,具体而言:位于 4 个第一批试点地区内的城市,2016 年及以后年份  $Negative$  取 1;位于 11 个第二批试点地区内的城市,2017 年及以后  $Negative$  取 1;其余情况均取 0。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标志着负面清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因此本文设定在 2018 年的观察窗口内负面清单模式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 3. 控制变量 ( $X$ )

参考相关经验文献的通常设定,本文控制了一系列可能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因素,其中包括:经济发展水平( $PGDP$ ),以各地级市人均生产总值的对数值表示;城镇化水平( $Town$ ),以城镇人口与城市总人口数量的比值表示;政府干预( $Govern$ ),以各地级市地方财政支出与 GDP 的比值表示;金融发展水平( $Fin$ ),以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贷款余额之和与 GDP 的比值表示;市场化水平( $Market$ ),以各城市非国有经济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占城镇单位在岗职工人数的比例表示;产业结构( $Ind$ ),以各城市第二产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表示;对外开放程度( $Trade$ ),以各地级市进出口贸易

<sup>①</sup> 2013 年及以前的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用人均纯收入代替。

总额与 GDP 的比值表示；人口生育率 (*Pop*)，以各城市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表示；人力资本水平 (*HC*)，以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与城市总人口的比值表示。

### (三) 数据说明①

本文实证研究样本为 2011—2018 年中国地级市的面板数据，选择地级市而非省级数据集，除了扩大样本量以外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我国大部分省份的中心城市的平均收入明显高于省内其他小城市，存在省内发展不平衡的现象，因此以省级数据衡量城乡收入差距会存在一定偏误。在剔除数据严重缺失的样本，并对极个别年份缺失值进行线性插值后，最终得到 8 年 203 个地级市共 1624 个观测值的平衡面板数据。GDP 和城乡收入水平数据分别按照地区生产总值指数、城市与农村消费价格指数转化为以 2011 年为基期的可比价格，为排除极端值对结果的干扰，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上下 1% 的缩尾处理。原始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以及各地级市统计年鉴。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基准回归

为了检验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对式(1)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 1 所示。列(1)、(2)报告了不含任何固定效应的估计结果，列(3)、(4)则是在此基础上控制城市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可以看出，列(1)~(4)的回归结果中，本文关注的核心解释变量 *Negative* 的回归系数始终显著为负，表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然后，我们将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数 *ICity* 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数 *ICountry* 作为基准回归模型的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列(5)、(6)的结果表明，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同时提高了城市和农村居民收入，但对后者的提升速度更快，因此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sup>②</sup> 根据以上结果，本文的研究假说 1 得到验证。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i>Gap</i>	<i>Gap</i>	<i>Gap</i>	<i>Gap</i>	<i>ICity</i>	<i>ICountry</i>
<i>Negative</i>	-0.3666 *** (0.0288)	-0.2006 *** (0.0246)	-0.0379 ** (0.0160)	-0.0522 *** (0.0159)	0.0212 * (0.0126)	0.0605 *** (0.0160)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城市、时间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i>N</i>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Adj. R <sup>2</sup>	0.0900	0.4398	0.5738	0.5974	0.8742	0.8758

注：\*、\*\* 和 \*\*\* 分别代表在 10%、5% 和 1% 的统计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聚类在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为节省篇幅，仅汇报核心变量估计结果，控制变量估计结果留存备索。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各表同。

① 限于篇幅，变量描述性统计未在文中汇报，结果留存备索。

② 在不考虑无影响的情况下，城乡收入差距的减小在理论上还存在另外两种可能性：一是城市居民收入水平降低，同时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二是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同时降低，且城市居民收入的下降速度更快。本文的研究结果则是排除了以上两种不符合帕累托最优原则的情况。

## (二) 平行趋势检验

利用双重差分法进行因果识别的一个前提条件为实验组和控制组的结果变量在受政策冲击前具有平行趋势,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实施前实验组和控制组的城乡收入差距没有系统性差异。为验证这一条件是否成立,借鉴 Beck 等(2010)采用事件分析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具体而言:引入一系列时间虚拟变量  $pre1 \sim pre5$ 、 $current$ 、 $post1 \sim post2$  分别表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实施前 1~5 年、实施当年和实施后 1~2 年,并将政策实施前一年  $pre1$  作为基期,在控制基准回归中所有固定效应以及控制变量的基础上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图 2 所示。从图 2 可以发现,在政策实施当年( $current$ )之前, $pre5 \sim pre2$  估计系数的 95% 置信区间均包含 0,表明其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这意味着本文实验组和控制组满足平行趋势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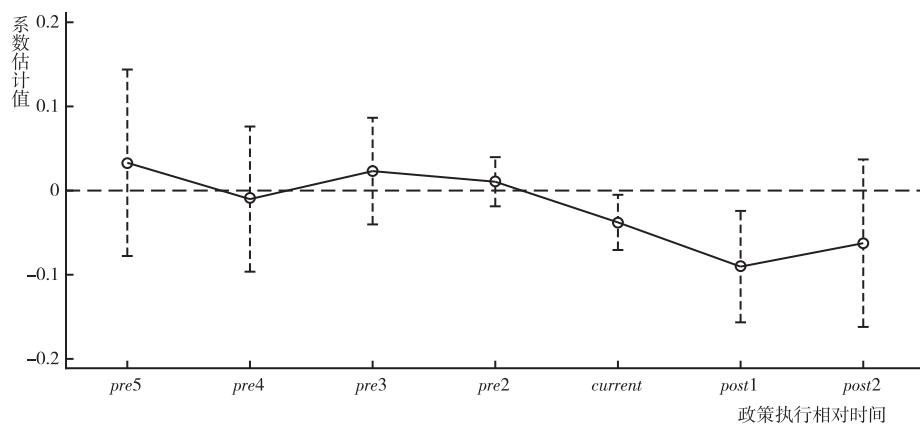


图 2 平行趋势检验

## (三) 稳健性检验<sup>①</sup>

### 1. 考虑政策发生时间不一致

近年来计量理论研究指出,当政策发生时间不一致时,基于双向固定效应的交叠双重差分估计结果可能存在偏误(Goodman-Bacon, 2021)。具体在本文中,交叠双重差分估计会根据控制组的不同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将样本期间内从未受到过政策处理的样本作为控制组;第二种是将相对较晚受政策处理的样本(2017年试点地区)作为控制组;第三种是将相对较早受政策处理的样本(2016年试点地区)作为控制组。其中,前两种控制组属于“好”控制组,第三种控制组属于“坏”控制组,原因在于早期受到政策处理的样本的结果变量中已经包含了政策处理效应,再将其作为控制组可能会导致估计结果存在偏误。已有研究指出整体的双重差分估计效应是以上三种类型估计效应的加权平均值(Goodman-Bacon, 2021),因此如果第三种类型所占权重较大,将会对整体结果造成“污染”。参照 Cook 和 Shah(2022)的做法,使用 Goodman-Bacon(2021)提出的 Bacon 分解(培根分解)方法将整体双重差分估计结果分解为三种类型,以量化评估是否会给结论带来干扰。图 3 展示了将交叠 DID 分解为 4 个经典  $2 \times 2$ DID 的结果<sup>②</sup>,其中三角形和圆圈

<sup>①</sup> 限于篇幅,部分稳健性检验结果未在文中汇报。具体估计结果留存备索。

<sup>②</sup> 在本文样本期间内,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时间的不同可以将样本划分为 3 组:2016 年试点组、2017 年试点组和从未试点组。2016 年试点组和 2017 年试点组形成  $A(2,2)=2$  个系数,两个试点组和从未试点组又可以形成 2 个系数,因此整体估计系数可以分解为 4 个  $2 \times 2$ DID 估计系数的加权平均。

分别表示第一种和第二种类型的 DID 估计结果,这部分结果是无偏的。叉号则表示第三种类型的 DID 估计结果,这部分结果可能会令整体 DID 估计产生偏误。由图 3 可以看出,三角形的位置明显偏右,表示其权重较高,且更接近整体估计值,叉号的位置偏左,表示其权重较小,与整体估计值的距离也较远。表 2 报告了具体的分解结果,可以看出,本文的整体 DID 估计结果主要来源于将从未受到政策处理样本作为控制组的第一种类型估计结果,其权重高达 89.6%,而可能带来偏误的以较早受政策处理个体作为控制组的第三种类型的权重仅为 3%,其“污染”程度很小,同时也没有使我们高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作用。综合以上分析,本文的交叠 DID 估计结果是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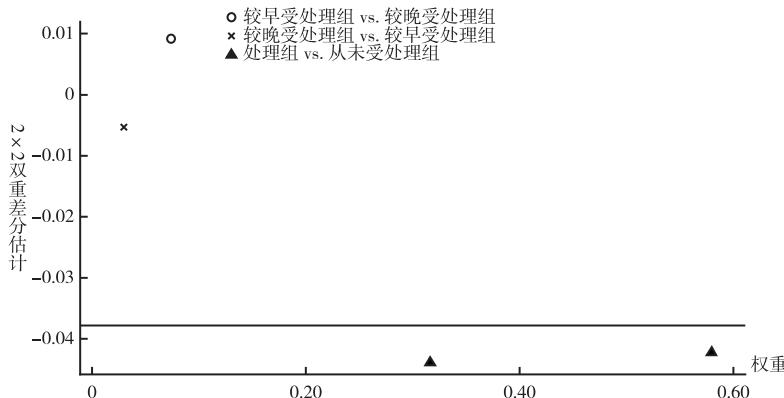


图 3 Bacon 分解结果

表 2

Bacon 分解结果

控制组类型	权重	估计值
从未受政策处理个体	0.896	-0.043
较晚受政策处理个体	0.074	0.009
较早受政策处理个体	0.030	-0.0005
DID 加权估计结果		-0.038

注:DID 加权估计结果对应前文基准回归表 1 列(3)的回归结果。

## 2. 考虑试点非随机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是由中央政府在地区层面进行的试点政策,其目的在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市场准入制度,并非直接为了调节收入分配,因此对本文研究的城乡收入差距而言是相对外生的冲击。但我们的一个担忧是,其在试点地区的选择上可能不是完全随机的,而是与城市的一些固有属性相关。尽管前文的平行趋势检验证实了本文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城乡收入差距在负面清单模式实施前有着大致相同的变动趋势,但不同的城市固有属性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城乡收入差距产生差异性影响。参考 Li 等(2016)的做法,通过在基准回归模型中加入城市非时变属性与时间趋势的交互项以缓解对这一问题的担忧。

本文具体选择是否为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是否为胡焕庸线右侧城市、与沿海港口的最近距离、

海拔高度<sup>①</sup>这四个非时变城市属性,将其与时间趋势的一次项和平方项的交互项加入基准回归模型,以控制固有城市属性随着时间推移给城乡收入差距带来的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负面清单试点城市选择的非随机性可能造成的估计偏误。按上述策略进行估计的结果显示,政策变量回归系数依然至少通过5%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证明了在考虑负面清单试点选择非随机性后,前文的结论依然是稳健的。

### 3. 考虑干扰政策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增收,历年中央政府一号文件均聚焦于“三农”问题,不断出台和强化惠农富农政策,这些政策显然会对城乡收入差距产生影响。因此,在不考虑同期相关政策的情况下进行回归分析,可能存在高估负面清单模式影响作用的风险。结合相关研究,本文重点考虑精准扶贫、户籍制度改革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惠农政策可能对因果效应识别带来的干扰。具体而言:首先,本文通过在基准回归中加入国家级贫困县虚拟变量与2015年时间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对精准扶贫政策进行控制;<sup>②</sup>其次,2014年国务院正式公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且城乡居民收入的统计口径也在2014年发生变化,本文仅使用2014—2018年的样本再次进行回归;最后,为控制政府其他一系列惠农富农政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控制政府财政涉农支出的对数值以及财政涉农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值。按上述策略进行回归的结果表明,在考虑同期政策的影响后,市场准入管制放松的回归系数仍然显著为负,证明了前文结论的可信性。

### 4. 改变城乡收入差距测算方法

为了减少基准回归分析中城乡收入差距*Gap*的衡量偏误可能对回归估计结果带来的干扰,结合相关经验研究,本部分使用其他几种城乡收入差距的衡量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1)将基准回归中的被解释变量*Gap*取自然对数后再进行回归;(2)使用同时考虑了城乡人口结构与城乡收入分布的泰尔指数*Theil*衡量城乡收入差距;(3)使用基于夜间灯光数据测算的基尼系数*Gini*衡量城乡收入差距进行分析。上述衡量指标均为城乡收入差距的正指标,即指标值越大表示城乡收入差距越大。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市场准入管制放松的回归系数仍然始终显著为负,表明本文的结论没有受到变量衡量偏误的影响。

### 5. 安慰剂检验

尽管我们已经尽可能考虑了多种因素可能对本文结论带来的干扰,但实际上仍可能存在除以上因素外的其他无法观测的干扰因素。为此,我们通过执行一个“反事实”框架下的安慰剂检验,以缓解对这一问题的担忧。首先将地级市样本根据所在省份进行分组,然后为每一组随机选取一个样本期间内的年份作为该组样本的虚构政策发生时间,以这一虚构的政策时间虚拟变量替代基准回归中真实的政策时间虚拟变量进行回归分析,并将以上过程重复500次。<sup>③</sup>结果显示,虚构政策交互项的回归系数主要集中在0值附近,而本文基准回归中政策变量的系数属于小概率事件,由此可以得出,本文估计的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效应并不太可能是由无法观

<sup>①</sup> 海拔高度可能需要更多的说明,海拔高低不仅与交通、通信设施建设的难易程度相关,影响城市的经济发展,同时还可能通过耕地质量直接影响农村农民收入。

<sup>②</sup> 2014年5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明确提出2014年10月底前完成建档立卡工作,信息化等相关工作在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因此本文将精准扶贫的开始时间设定为2015年。

<sup>③</sup> 这里之所以没有采用在样本中随机抽取固定数量实验组进行安慰剂检验的做法,是因为在本文中样本的政策发生时间不一致,这种方法便不再适用。

测的随机干扰因素导致的,反证了本文结果的稳健性。

## 6. 其他稳健性测试

为再次确保研究结论的可靠性,本文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其他稳健性检验:第一,不控制时间固定效应,改为控制时间 $\times$ 省份交互固定效应;第二,选取基准回归中的控制变量作为协变量,对数据进行逐期PSM,最后合并数据再次进行双重差分估计;第三,改变标准误的聚类层级,使用聚类到省级层面的方法对回归标准误进行修正;第四,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上下1%分位数的截尾处理,即删除极端值样本。按上述方法进行回归的结果发现,政策估计系数均显著为负,再次证明了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

## 五、作用机制与区域异质性检验

### (一) 作用机制检验

基准回归结果及一系列稳健性检验表明负面清单模式下的市场准入管制放松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本部分进一步探索其背后的作用机理。根据前文的理论框架和研究假说,我们预期实施负面清单模式带来的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可以通过城乡资本要素配置效应和城乡劳动配置效应这两条渠道影响城乡收入差距。本文采用两种方法对上述两条渠道进行验证:一是通过识别负面清单模式对渠道变量的影响来判断对应机制是否存在;二是在基准回归模型中引入渠道变量和政策变量的交互项,通过观察交互项的估计系数及显著性来判断作用渠道是否成立。

在渠道变量的选取上,本文首先引入城乡资本要素错配 $disK$ 和城乡劳动要素错配 $disL$ 以衡量各城市城乡要素配置效率,然后选取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 和非农从业比例 $Employ$ 反映城乡要素配置的具体表现。以上四个渠道变量的定义如下:(1)借鉴柏培文和杨志才(2019)、郭王玥蕊和张伯超(2022)的方法计算城乡资本要素错配程度 $disK$ 和城乡劳动要素错配程度 $disL$ ,以上两个变量越大,城乡要素错配程度越严重;(2)由于国家统计局2010年后不再报告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额,本文参考李谷成等(2014)的做法,以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 的代理变量,并比上农村人口数以消除规模效应;(3)借鉴孙久文和周玉龙(2015)的做法,采用各地区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口占比衡量非农从业比例 $Employ$ 。

### 1. 城乡资本要素配置效应检验

表3汇报了城乡资本要素配置效应的实证检验结果。首先,将 $disK$ 和 $Invest$ 作为结果变量进行回归,列(1)、(3)的结果显示,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显著降低了城乡资本要素错配程度,并促进了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初步证实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可以通过优化城乡资本要素配置进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路径。其次,利用交互项模型再次进行证明:列(2)显示了加入城乡资本要素错配 $disK$ 与政策变量交互项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交互项 $Negative \times disK$ 的估计系数显著为负,其经济含义为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在城乡资本错配程度较高的城市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列(4)汇报了加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 与政策变量交互项的估计结果,可以发现,交互项 $Negative \times Invest$ 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结合前文的基准回归结果,该结果表明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在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水平较低的城市表现得更为明显。以上两个引入交互项的结果顺应了本文的理论逻辑,即城市城乡资本要素配置效率越低,负面清单模式的边际作用越大,再次佐证了优化城乡资本要素错配这条机制渠道的存在。综合表3的结果,本文的研究假说2得到证实。

表 3

机制检验 I : 城乡资本要素配置效应

变量	(1)	(2)	(3)	(4)
	城乡资本要素错配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i>disK</i>	<i>Gap</i>	<i>Invest</i>	<i>Gap</i>
<i>Negative</i>	-0.4928 ** (0.2108)	0.0124 (0.0331)	0.0524 *** (0.0084)	-0.0838 *** (0.0246)
<i>Negative</i> × <i>disK</i>		-0.0024 ** (0.0010)		
<i>Negative</i> × <i>Invest</i>				0.1233 ** (0.0573)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城市、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i>N</i>	1624	1624	1624	1624
Adj. R <sup>2</sup>	0.5349	0.6070	0.6458	0.5431

## 2. 城乡劳动要素配置效应检验

本部分进一步对负面清单制度的城乡劳动要素配置效应进行检验。与前文的思路一致,本文首先将 *Negative* 对 *disL* 和 *Employ* 进行回归,观察负面清单制度对城乡劳动要素错配和非农从业比例的影响。表 4 列(1)、(3) 的结果显示,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显著降低了城乡劳动要素错配,并提高了非农从业比例,初步证实了城乡劳动要素配置效应的存在。进一步利用交互项模型进行分析:表 4 列(2) 的结果表明,将交互项 *Negative* × *disL* 纳入回归模型后,其估计系数显著为负,结合基准回归结果,说明在城乡劳动要素错配较大的城市中,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更为明显;表 4 列(4) 的结果中,交互项 *Negative* × *Employ* 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在非农从业比例相对较低的城市中,实施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更大。上述交互项估计结果同样印证了本文的分析框架,即在城乡劳动要素配置效率越低的城市中,实施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越大,证实了优化城乡劳动要素错配路径机制的成立。综合表 4 的结果,本文的研究假说 3 得到证实。

表 4

机制检验 II : 城乡劳动要素配置效应

变量	(1)	(2)	(3)	(4)
	城乡劳动要素错配		非农从业比例	
	<i>disL</i>	<i>Gap</i>	<i>Employ</i>	<i>Gap</i>
<i>Negative</i>	-0.5148 *** (0.0303)	0.0582 *** (0.0219)	0.0061 *** (0.0022)	-0.1264 ** (0.0526)
<i>Negative</i> × <i>disL</i>		-0.0213 *** (0.0066)		

续表 4

变量	(1)	(2)	(3)	(4)
	城乡劳动要素错配		非农从业比例	
	<i>disL</i>	<i>Gap</i>	<i>Employ</i>	<i>Gap</i>
<i>Negative</i> × <i>Employ</i>				0.4218 * (0.251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城市、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i>N</i>	1624	1624	1624	1624
Adj. R <sup>2</sup>	0.2184	0.5618	0.5887	0.5302

## (二) 区域异质性①

中国是典型的大国经济,由于地理位置、资源禀赋和经济基础的差异,不同区域间存在发展不平衡现象,这可能导致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在不同区域间存在差异。为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这种区域异质性影响,借鉴相关经验研究的做法,将中国分为东、中、西部三大区域,进行分样本回归分析,结果表明政策变量的估计系数在中西部样本中显著为负,在东部样本中为负但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这说明负面清单模式的城乡收入差距缩小作用在中西部表现得更为明显。其原因可能在于,东部地区自改革开放以来始终保持着经济领头羊的作用,其城乡要素配置效率较中西部更高(郭王玥蕊、张伯超,2022),这就使得相比于中西部地区,负面清单模式对东部地区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并不明显,这一特点可能有助于缓解当前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西高东低”的现状。

## 六、拓展分析:“雪中送炭”还是“锦上添花”

前文的研究重点讨论了负面清单模式下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本部分进一步讨论一个有趣且重要的话题:既然负面清单模式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那么这一缩小作用主要是来源于对城乡收入已经较为平衡的城市的“锦上添花”效应,还是对城乡收入差距较大的城市的“雪中送炭”效应?抑或是不同程度城乡收入差距的城市都受到了无差异的影响?研究这一问题不仅可以加深我们对市场准入管制放松的收入分配效应的理解,对推进区域协同的共同富裕也有着重要现实意义。

### (一) 分位数回归分析

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我们将城乡收入差距数据从低到高排序,使用分位数 DID 来识别负面清单模式对不同程度城乡收入差距的城市的影响。表 5 汇报了分位数 DID 回归结果,列(1)~(5)分别报告了 10%、25%、50%、75% 和 90% 分位数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在 10% 和 25% 的低分位数情况下,政策变量 *Negative* 的估计系数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而随着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在 50%、75%

① 限于篇幅,区域异质性检验结果未在文中汇报,结果留存备索。

和90%的中高分位数情况下,政策变量的回归系数变得显著为负,且估计系数的绝对值也有明显的提升。以上结果表明,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较大的城市的收入差距缩小影响作用更为明显,即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效果更多地起到“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的作用。就推进共同富裕来说,“雪中送炭”可能相比“锦上添花”更为关键,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的这一特点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解中国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

表5

分位数 DID 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5)
	10% 分位数	25% 分位数	50% 分位数	75% 分位数	90% 分位数
Negative	-0.0002 (0.0097)	-0.0042 (0.0080)	-0.0313 ** (0.0150)	-0.0228 * (0.0134)	-0.0289 ** (0.012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N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Pseudo-R <sup>2</sup>	0.8184	0.8021	0.7917	0.8214	0.8595

## (二) 门槛模型分析①

分位数 DID 回归结果表明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效果更多地起到“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的作用,本部分进一步考察出现这一现象背后的逻辑机理。我们推测,这与前文证明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通过优化城乡要素配置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机制路径有关:对于城乡收入差距较大的城市,其城乡资本和劳动要素错配程度往往较高,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将显著提高其要素配置效率,进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而对于城乡收入差距较小的城市,其城乡资本和劳动要素配置效率已经较高,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的要素配置边际作用可能就会明显降低。

为了证实这一猜测,本文使用面板门槛模型,将四个渠道变量城乡资本要素错配 *disK*、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城乡劳动要素错配 *disL*、非农从业比例 *Employ* 作为门槛变量,考察其对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可能存在的门槛效应。本文首先对各变量的门槛效应显著性进行检验,发现 *disK*、*disL* 和 *Employ* 存在单门槛效应, *Invest* 存在双门槛效应。具体回归结果表明:只有在地区城乡资本和劳动错配程度超过一定门槛值时,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才能显著发挥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而在城乡资本和劳动错配程度较小时,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没有显著影响;当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和非农从业比例小于一定门槛值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才能显著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以上结果证实了前文的推测,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存在门槛效应,是其主要表现为“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作用的重要原因。

① 限于篇幅,门槛模型回归结果未在文中汇报,留存备索。

## 七、结论与启示

在以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的背景下,本文以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为出发点,借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构建双重差分模型,利用2011—2018年中国地级市面板数据识别了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及作用机制,主要结论如下:(1)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显著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且在中西部地区的城市中表现得更为明显;(2)负面清单模式可以通过优化城乡资本要素配置和城乡劳动要素配置两条渠道缩小城乡收入差距;(3)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分配格局的优化更多起到“雪中送炭”的效果,而“锦上添花”的作用则不明显,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负面清单模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存在门槛效应。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有着如下启示。第一,要注重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对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积极作用。政府应继续推进市场准入管制放松改革,全面落实“全国一张单”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进而推动共同富裕。第二,加深了对于市场化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的理解。本文的结论再次证实了市场化本身并不是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而是在市场化过程中仍有一些旧体制没有改革到位。通过促进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有机结合,更好把握“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可能是进一步优化和稳定收入分配格局的可行之策。第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作为中国在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制度创新,其在收入分配层面带来的“制度红利”进一步坚定了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同时也为国际上其他发展中经济体在发展中缩小收入差距提供了“中国方案”。

### 参考文献:

1. 柏培文、杨志才:《中国二元经济的要素错配与收入分配格局》,《经济学(季刊)》2019年第2期。
2. 曾卓然:《市场化进程下二元经济结构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分析》,《经济问题探索》2019年第12期。
3. 钱小静、沈坤荣:《城乡收入差距、劳动力质量与中国经济增长》,《经济研究》2014年第6期。
4. 陈斌开、林毅夫:《发展战略、城市化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
5. 陈升、李兆洋、唐云:《清单治理的创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4期。
6. 戴小勇:《中国高创新投入与低生产率之谜:资源错配视角的解释》,《世界经济》2021年第3期。
7. 杜永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产业法协同性考量》,《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
8. 郭玉环、张伯超:《二元经济要素错配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现代经济探讨》2022年第6期。
9. 胡晶晶、黄浩:《二元经济结构、政府政策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基于中国东、中、西部地区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财贸经济》2013年第4期。
10. 李成友、孙涛、王硕:《人口结构红利、财政支出偏向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经济学动态》2021年第1期。
11. 李谷成、范丽霞、冯中朝:《资本积累、制度变迁与农业增长——对1978~2011年中国农业增长与资本存量的实证估计》,《管理世界》2014年第5期。
12. 李晓钟、李俊雨:《数字经济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农业技术经济》2022年第2期。
13. 骆永民、樊丽明:《宏观税负约束下的间接税比重与城乡收入差距》,《经济研究》2019年第11期。
14. 马建堂编《奋力迈上共同富裕之路》,中信出版社2022年版。
15. 裴长洪、杨志远、刘洪愧:《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影响的分析》,《财贸经济》2014年第12期。
16. 钱忠好、牟燕:《土地市场化是否必然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基于中国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板数据的检验》,《管理世界》2013年第2期。
17. 苏梽芳、陈昌楠、蓝嘉俊:《“营改增”与劳动收入份额: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财贸经济》2021年第1期。

18. 孙久文、周玉龙:《城乡差距、劳动力迁移与城镇化——基于县域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经济评论》2015 年第 2 期。
19. 万广华、江葳蕤、赵梦雪:《城镇化的共同富裕效应》,《中国农村经济》2022 年第 4 期。
20. 万海远、李实:《户籍歧视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经济研究》2013 年第 9 期。
21. 王雄元、徐晶:《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提高了企业投资效率吗?——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准自然实验》,《金融研究》2022 年第 9 期。
22. 王燕武、李文博、张自然:《对服务业劳动生产率下降的再解释——TFP 还是劳动力异质性》,《经济学动态》2019 年第 4 期。
23. 王跃生、吴国锋:《贸易自由化与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基于地级城市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国际贸易问题》2019 年第 4 期。
24. 杨楠、马绰欣:《我国金融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动态倒 U 演化及下降点预测》,《金融研究》2014 年第 11 期。
25. 杨志才:《要素配置、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 年第 10 期。
26. 余泳泽、潘妍:《高铁开通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吗?——基于异质性劳动力转移视角的解释》,《中国农村经济》2019 年第 1 期。
27. 张韩、王雄元、张琳琅:《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供给侧去产能——基于负面清单制度试点的准自然实验》,《财经研究》2021 年第 7 期。
28. 张璇、杨灿明:《行政腐败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来自中国 120 个地级市的证据》,《财贸经济》2015 年第 1 期。
29. 钟腾、吴卫星、玛西高娃:《金融市场化、农村资金外流与城乡收入差距》,《南开经济研究》2020 年第 4 期。
30. 钟粤俊、陆铭、奚锡灿:《集聚与服务业发展——基于人口空间分布的视角》,《管理世界》2020 年第 11 期。
31. 周国富、陈荫彬:《产业结构升级对城乡收入差距的门槛效应分析》,《统计研究》2021 年第 2 期。
32. 周振、伍振军、孔祥智:《中国农村资金净流出的机理、规模与趋势:1978~2012 年》,《管理世界》2015 年第 1 期。
33. Autor, D. H., Dorn, D., & Hanson, G. H., The China Shock: Learning from Labor-Market Adjustment to Large Changes in Trade.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Vol. 8, 2016, pp. 205–240.
34. Bauer, J. M., The Internet and Income Inequality: Socio-Economic Challenges in a Hyperconnected Society.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Vol. 42, No. 4, 2018, pp. 333–343.
35. Beck, T., Levine, R., & Levkov, A., Big Bad Banks? The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Bank De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 65, No. 5, 2010, pp. 1637–1667.
36. Boffy – Ramirez, E., & Moon, S., The Role of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n the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China Economic Journal*, Vol. 11, No. 2, 2018, pp. 108–125.
37. Ciminielli, G., Ernst, E., Merola, R., & Giuliodori, M., The Composition Effects of Tax-Based Consolidation on Income Inequa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7, 2019, pp. 107–124.
38. Cook, C. J., & Shah, M., Aggregate Effects from Public Works: Evidence from India.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104, No. 4, 2022, pp. 797–806.
39. Goodman – Bacon,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Variation in Treatment Timing.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Vol. 225, No. 2, 2021, pp. 254–277.
40. Kalemlı – Ozcan, S., Reshef, A., Sørensen, B. E., & Yosha, O., Why Does Capital Flow to Rich Stat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92, No. 4, 2010, pp. 769–783.
41. Li, P., Lu, Y., & Wang, J., Does Flattening Government Improve Economic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123, 2016, pp. 18–37.

## Deregulation of Market Access and Urban-Rural Income Gap

LEI Zhuojun, HUANG Lingyun (Chongqing University, 400030)

ZHANG Kuan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611130)

**Summary:**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ccounts for more than 30% of the overall income gap in China. Thus, narrowing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is undoubtedly the key to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country. In this context, the core issue of this paper is how the Negative List-based market

access, a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for building a high-leve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in China, will affect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Using city-level panel data in China from 2011 to 2018,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DID model by utilizing the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of the Negative List pilot program to conduct empirical analysis. The main conclusion is that the relaxation of market access regulation under the Negative List model significantly narrows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explaining 12.2% of the shrinkage during the sample period. Mechanism analysis finds that relaxing market access regulation can narrow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by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capital and labor factor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Finally, this paper also finds that the narrowing effect is more pronounced in cities with a larger urban-rural income multiple.

The possible marginal contribution of this paper is twofold. First,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important role and impact mechanism of market access regulation in the change of urban-rural income gap in China, provides a new explanation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duced income ine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ket access. By constructing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research framework with the policy shock of the Negative List for market access, it also minimizes the interference of endogeneity problems. Second, there are still few studies on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the Negative List mode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inese context. This paper tries to establish a connection between this majo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China's income distribution pattern b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ket access and urban-rural income gap, which is a useful supplement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literature on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the Negative List.

This paper not only enriches the literature on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the Negative List but also deepen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asons for the changes in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in China. Based on the above conclusions, this paper has the following implication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tinue to advance the reform to relax market access regulation, fully implement the Negative List model of "one list for the whole country", and speed up the development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o help narrow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Promoting a combination of market-driven and government-guided approaches, and better grasp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ffective markets and proactive governments, may be a feasible strategy for optimizing and stabilizing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pattern.

The Negative List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for China to advance the market-oriented reform.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of this paper actually confirm that marketization can narrow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which, however, has failed to converge with the marketization process in China. Therefore, studying which market-oriented reform can narrow this gap may be a direction worth researching in the future.

**Keywords:** Market Access, Negative List, Urban-Rural Income Gap

**JEL:** D31, R58, O38

责任编辑:静 好